

遠罪 賠罪 知罪

免得污穢他們的營，這營是我住的(民五：3)

神住在人中間，是最榮耀的屬靈實際。聖經說：“豈不知你們[教會]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[中間]嗎？...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”(林前三：16,17)

這是說，教會是神所居住的聖殿，所以必須聖潔。因此，神吩咐摩西，反不潔淨的人，“無論男女，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，免得污穢我的營，這營是我所住的。”(利五：1-4)這裡沒有人情好講：被隔離的人，不是太孤單嗎？是神的命令，就必須遵守。今天，教會對罪也不能馬虎，應該採取紀律行動，禁止犯嚴重罪行的信徒，參與團契。

教會是人，是聖徒的集合體。因此，教會的聖潔，是由於教會各成員的聖潔。聖經說：“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”(林前六：19,20)因此，聖徒蒙主救贖，脫離了罪惡之後，必須持守聖潔，對付“人所常犯的罪”。

人犯罪的結果，不止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有問題，而更是“干犯耶和華”的事。公義聖潔的神，對於罪極為重視。人犯了罪不是僅含糊認錯就了事，“他要承認所犯的罪，將那虧負人的如數賠還；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也歸於所虧負的人。”聖經說到神追討罪可以到三四代；因此，如果年月既久，所虧負的人可能已離世，就要歸於他的親屬；如果沒有親屬，就歸於服事神的祭司。(利五：6-8)神的規定是如此詳盡。

忌邪的神重視貞潔，恨惡邪淫。不但明顯的罪，連隱藏的罪，神也審問。如果婦人不貞，沒有人證；或只是由於丈夫疑恨誣指，要在神前斷明。方法是獻上疑恨的素祭，並飲致咒詛的苦水，以為決定。(利五：11-31)此法未見聖經記載有使用實例，只是“以起誓為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”(來六：16)。歐洲中古時代，行憑“神判”(ordeal)的裁決方法，以飲毒，以至決鬥裁決爭端，以為神總在無罪的一方；但因為涉身體危險，早已經停止使用。現在是用當法庭宣誓(不是指天矢日妄稱神的名)。主耶穌告訴門徒，是就說“是”，不是就說“不是”；指神起誓是輕視自己，也是輕視神的名(太五：37)。

願神的兒女遠離罪惡，對罪認真，追求聖潔。阿們。